

國民政府公布

地方自治要書

村制法規

吳昊題

吳城湖編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1524700~~

中央村制研究社出版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浙江省區街村制

江蘇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附表及簿式

山西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山西省修訂鄉村制編制簡章

●附編

上編

江蘇山西村制組織要則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9802B

329133

一、意義

二、組織

一編制

(甲)村 (乙)閭 (丙)鄰

二劃界

三村閭鄰長之產生

(甲)村長 (乙)閭長 (丙)鄰長

三、村會

一村民會議

二村監察委員會

四、設立

一、村公所

二、保衛團

三、息訟會

五、村長副

一、職務

(甲) 委辦事件 (乙) 報告事件

二、與閭鄰長之關係

三、應辦事件

(甲) 編查戶口 (乙) 人事登記

四、注意事件

(甲) 發達利益 (乙) 諷諆安甯 (丙) 開發富源 (丁) 倡辦教育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五、費規定

六、其他

一設施後之事項

二行政事權之劃分

三村經費

四村約

下編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一編制

二劃界

三組織

四職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五職務

六自治事項

七會議

八設立

九公費

十經費

十一街村公約

十二結論

地方自治村制法規

六

浙江省街村制

○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各縣將街村制改爲村里制仍照規定條例進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組織街村。

第二條 凡市縣內市集區域，均爲街；村落區域均街村。

第二章 街村之編制

第三條 街之區域，依市集固有區域；村之區域，依村落固有區域。

第四條 在施行市制地方，其市集區域之街之編制，得以四百戶至八百戶爲一街，

在縣地方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得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

浙江省街村制

二

習慣，不便以戶數編制者，仍依固有區域。

第五條 村落固有區域，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者，須聯合鄰近村落為聯合村；但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

第六條 街村區域有變更時，須由關係街、委員會聯合議決，呈報市縣政府核准，並轉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七條 街村內住民以十戶為隣，五隣為閭；但隣之編制，在住戶不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為一隣；在居住團結或有習慣便利者，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為一隣。

第八條 街村之名稱，依固有之名稱。其依戶數編制之街，以所在地主要地名稱之；聯合村以各關係村名稱之一字聯綴，稱為某某聯合村；聯合村落過多者，其名稱由各關係村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閩隣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數字順序稱之。

第三章 街村之事務

第十條 街村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九、關於農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十、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其他依法令應由街村辦理事項。

第十一條、關於前條事項，如有須數街村聯合辦理者，由街村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四章 街村職員

第十二條、街置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置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閭置閭長一人，
隣長一人。

第十三條、隣長由本隣住民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前項選舉須由出席住民各先提出候選人，由主席將各候選人姓名，分次用藍墨
票投票表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住民集會時，主席由住民臨時互推之。

第十四條 閭長及街村長副，均由本閭街村鄰長集會選舉；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其選舉方法，及集會時主席，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居住本街村閭鄰，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
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為街村長副及
閭鄰長。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鄰長得不限定識字者外，均不得被選。
一、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為者。
二、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浙江省街村制

- 四 不識文字者。
- 五 不務正業者。
- 六 有精神病者。
-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 九 欺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十一 現充軍人者。
-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六條 街村住民，被選爲街村長副及閭隣長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内告退。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居境內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七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續任一次。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及閭長遇有事故出缺時，由隣長集會補選；隣長有缺額時，由本隣住民集會補選。但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九條 街村長及閭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浙江省街村制

八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發生特別事故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第二十條 街副村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街村事務。

第二十一條 街長村長有事故時，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隣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隣內委託代理，並報告街村長。

第二十二條 鄉長不稱職時，由住民會議議決罷免。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時，由隣長會議議決罷免。并均分報市縣政府備案。但有違背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撤免，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街村長副及閭隣長，均為義務職。但辦公費用及因公川旅膳費，得列入街村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五章 街村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街村設委員會，以街村長副及閭長為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街村規約。
- 二 規劃街村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街村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制街村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街村公共事業。
- 六 管理街村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街村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八 辨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浙江省街村制

一〇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街村以上者，由關係街村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前項常務委員，由街村長副兼任之。

第二十七條 街村委員會應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街村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二十八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住民對於街村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

第三十條 街村委員會會議討論各項議案時，應由主席先將議案內容，逐條或逐項口頭說明，再行討論。

第三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經市縣政府核准，並於核準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決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三條 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三十四條 街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三十五條 街村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并呈報市縣政府。

第三十六條 街村委員會，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職員，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

一 各項規約。

二 各項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 各項財產目錄。

四 各項統計表。

五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六章 街村經費

第三十七條 街村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街村稅。

二 街村財產之收入。

三 街村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遇急金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三十八條 關於經費收支，及財產管理事項。街村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街村委員會，於每會計年度前，應將本街村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豫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核定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條 豫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例之用。

第四十一條 街村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第四十二條 街村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三條 街村經濟之各項收支，街村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街村委員會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本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街村制施行程序

第一條 自本省街村制，及本程序頒行後，各市縣政府應即錄同街村制及本程序布告全境住民，遴選地方公正人士，協助市民推舉人員，按照原有自治區域，組織街村籌備會，調查及會議左列事項，編制街村，限期呈報市縣政府核定。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住戶總數。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名稱。
- 一 各市集或村落之固有境界及其四圍界地。

一 在施行市制地方之市集，或縣地方之繁盛市集，其街之編制方法，是否以戶數編制，抑依固有區域編制，以戶數編制者，擬編若干街，並各街之戶

數名稱，及四圍境界。

一 在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小之村落，擬與何村聯合，並其聯合村之名稱，及距離里數。

第二條 前條事項，於全境呈報齊全核定後，市縣政府應卽令知各籌備會，限期查編各街村住戶閭隣清冊，並公告住民。

前項公告以七日為滿期，期內有聲明住戶漏誤或聲請變更閭隣編制者，隨時分別查明核定，予以更正或變更；並於期滿確定後，照造清冊一份，呈報市縣政府。住戶閭隣清冊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訂定頒發。

第三條 街村籌備會，於查編閭隣確定後，應即通告各隣住戶。定期集會，依照街

村制第十三條規定選舉方法，選舉隣長一人，並將被選隣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四條 街村籌備會，於隣長選舉齊後，應即通告各隣長，定期集會，選舉街村長副，並按閭選舉閭長，選舉後即將被選街村長副，暨閭長姓名履歷，呈報市縣政府。

第五條 街村長副閭隣長選舉齊後，應即將街村委員會組織成立，呈報市縣政府，刊發圖記，並函知街村籌備會。街村籌備會，於區內各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撤銷；並將支用經費造冊，呈報市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街村委員會成立後，應將本街村所管區域繪具簡明圖說，呈報市縣政府，並製界石，鐫明某街界或某村界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線之上。

第七條 街村籌備會，於編制街村時，遇有街村境界發生爭議者，應由街村籌備會，呈請市縣政府勘査決定。其標準如左：

- 一 以各街村現有產業爲準，但不得插花。

浙江省街村制

二八

一、以山之分水嶺為准。

一、以溪河溝澗為准。

一、以道路堤埂為準。

第八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會員，均為義務職。但舟車旅膳等費，得呈準市縣政府支給之。

街村籌備會因膳寫事務，得雇用臨時書記酌給津貼。

第九條 協助籌備街村人員，及街村籌備會經費，由區自治附捐，或其他區公款項下支出之。

前項支出經費預算，由市縣政府擬定，並呈報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全境街村成立後，應彙造住戶閭隣清冊，街村簡明圖說，街村長副閭隣長姓名履歷冊，及支出經費清冊，呈報省政府民財二廳備案核

銷。

第十一條 市縣政府，關於籌備街村經費，由市公款或縣稅準備金項下支出，並先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

第十二條 各市縣籌備街村期限，由省政府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區村制

二〇

浙江省區村制

第一條 凡本省各市縣均依本制劃區。

第二條 區之區域，以固有自治區域爲準，但固有自治區域，有過於廣大或狹小者，得變更之。

區之境界不明時，由關係區委員聯合議決，如有爭議，由市縣政府勘查決定之。

第三條 各市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別情形，必須增加者，得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區之名稱，依固有自治區之名稱。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另定之。

第五條 區之區域劃定後，有變更時，須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議決，呈由市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準。

第六條 區之下設街或村。街村制另定之。

第七條 區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事項。
-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及疏濬水道事項。
-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 九 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浙江省區村制

二二一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由區辦理事項。

第八條 關於前條事項，有須數區聯合辦理者，由區委員會聯合辦理之。

第九條 區設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區內街村長副及閭隣長集會選舉，並同時選舉候補委員，如正額。

第十條 凡居住本區滿一年以上之住民，不論男女，具有本國國籍。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誠實公正，為人民所信賴者，均得被選為區委員會委員，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之言論行爲者。

二 有土豪劣紳之事迹者。

三 國民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者。

四 不識文字者。

五 不務正業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者。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者。

九 權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十 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十一 現充軍人者。

浙江省區村制

二四

十二 現充官吏或警察者。

十三 現充小學教員者。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宗教師者。

第十一條 凡被選爲區委員會委員時，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

期內告退。

江蘇省政府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大綱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區域。各以本村原有之境界爲准。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時。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爲村內居民。均須遵守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

村。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置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民以二十五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之上。均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一鄰之類。前項村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戶以上。五十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鄰長受閭長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任用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任爲村長副。
一、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村長副由市鄉局長於前條合格村民內。按照定額加倍遴保。呈請縣長揀委。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及獎懲

第十三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承行政官廳之委託。辦理宣傳及執行事項。

二辦理自治事項。

三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四條 村副襄理村長。商辦前項所列事件。

第十五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之。

第十六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績勞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

第十七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撤換。其營私舞
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十八條 長副如係接任。自奉接之日起。由前村長副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
村長副接收。併將交接日期報明市鄉局長呈案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查報。
。

第十九條 新村長副未接事以前。仍由前村長副負責。

第二十條 新村長副接事後十日內。將各閭鄰長分別遞保。呈由市鄉局長派充報縣
備案、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各村辦公費。由該管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給。

第二十二條 村長副及閭鄰長均無給職其辦公費支用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由村長副按季列款宣示。並報縣核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於各城鎮編制街閭鄰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呈由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並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戶口編查表

六

| 記 | | 附 | 同居 | |
|----------|---|----|-----|----------|
| 工備 關係 | | | 關係 | |
| | | | 共計 | 男口 |
| | | | 內計 | 壯學 |
| | | | 廢有 | 童丁口口口 |
| | | | 壯丁 | 疾業口口口 |
| | | | 無職 | 業口 |
| | | | | 他現 |
| | | | | 住口 |
| 姓 | 名 | 年歲 | 原住地 | 所作職業 |
| | | | | 上工之年月日 |
| | | | | 信奉宗教者口 |
| | | | | 曾受刑事處分者口 |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村戶口總表

(說明) 每欄只填一闋若闋多欄少不敷分填者續填數頁但總計備考須於末頁填註於各頁開首註明某村第幾頁

戶口編查填表說明

一凡自立爲一戶者。不拘人口多少。均可列爲一戶。一院內住數戶者。以數戶計算。同父之兄弟。無論父存在與否。但已分家者。應各列一戶。即按閭編爲幾閭第幾戶。

二每戶各占一表。如人口衆多。一表內填不下者可接續多填第二頁。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三戶內不論男女。都稱爲口。填口數時。連戶口計算。養子是養父戶內之口。贅婿是女父戶內之口。

四戶主是以同居親屬最尊之人。兄弟同居者。以兄爲主。如家無男丁或男丁尙未成年。就以婦女中最尊長之人爲戶主。

五親屬 凡主戶家內所有之人。如祖母、母、妻、姊、妹、弟、姪、子、孫、及弟

婦、子媳等。均填入表內。親屬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稱呼。但姊妹女子已嫁者。不用填入。

六同居 凡親屬以外之人。如戶主之姻戚、或同族、或朋友。因無戶籍。相依度日者。填入同居一格。並先於上一小格註明關係。

六姓名 專填姓名。不用別號。戶主更不許以堂名。或公共名稱亂填。但婦人得以某某氏代之。女子必須寫明。

八居住年數 以落戶之年起算。如居住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寫世居。

九職業 須將所作事業。分別填明。如務農即填務農。經商即填經商等。無職業者填一無字。

十宗教 須將所奉之宗教種類。或天主、或耶穌、或回教等。分別填明。

十一教育程度 指曾否讀書及在何種學校修業。或畢業而言。舊有科名者。得寫其

科名。

十二廢疾 卽瞎子、啞子、瘋子、及其他廢疾。

十三其他事項 如編查時。戶內有出外之人。即應填明所住地方及事由。又如爭刑
事處分者。均須填入此欄。

十四共計 共計一欄。只計算戶主及親族同居兩項人口。此外如傭工口數。不可在
內計算。

十五內計 內計欄內之學童。是指七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言。壯丁是指十八
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而言。

十六傭工 爲婢爲僕爲僱工。均須於上一小格註明。但僱工在數月以上者。方可填
入。零星短工可不填。

十七編填成表後。須於共計一欄按照所列款項。分別總計各項口數。

縣

村第

閩商戶編查表

門長

鋪名

類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年月日

入舖

職務

其他事項

經理

鋪夥僱工

附
共
計生意種類
資本數目
成立年月日

商戶表說明

一商戶在城內者。應於縣字下填城內二字。在城外者填城外。某處村鎮以此類推。

二職務係指在鋪內^及任之事而言。如買辦司賬之類。

三編查時。經理鋪夥及僱工。雖值他往。仍應編入。但須將所在地與事由註於其他事項欄內。

四附記生意種類。如典當錢莊等分別填註。

五每商戶占一表。若鋪夥僱工衆多之商戶。一表不敷填註者。得分數頁。但須註明某商戶第幾頁。

省 縣 村 村 出 生 男 簿

地別
類別

出生者

出生者

出生之
年月日

原籍地

現住地即
第幾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省 縣 村 廷 出 生 女 簿

省 縣 村 村 死 男 萬 薄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第三回

縣省

地別 事別

薄姻婚 村 縣 省

| | |
|------|------|
| 地別 | 事別 |
| 名 | 婚男姓 |
| 年齢 | 年齡 |
| 父母住所 | 父母住所 |
| 氏行次 | 婚女性 |
| 年齢 | 年齡 |
| 父母住所 | 父母住所 |
| 年月日 | 成婚之 |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二〇

省 縣 村 繼承簿

| | |
|----|--------|
| 地別 | 事別 |
| 名 | 繼承人姓 |
| 年歲 | 被繼承人姓名 |
| 年歲 | 關係 |
| 關係 | 產繼承之不動 |
| 月日 | 繼承之年 |
| 幾戶 | 現住所 |

省 縣 村 居 分 簿

地別 事別 分居者之姓名

年歲

分居之家數

分居之後不動產總所有

分居之中見人

現住所

江蘇村制組織大綱

一

省 縣 村 失 踤 簿

人事登記表說明

一出生 出生者之父母。應查明確係何人生子。即填何人。

一死亡 死亡之因。係指因何病、因何傷、或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而言。

一婚姻 男女兩家之父母。有父填父無父填母。婚女不便寫名字。須註明其行次。

一繼承 就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應將族屬遠近及稱呼註明。養子繼承者。寫養子繼承。

一分居 分居之家數格內。須註明與某某分爲幾家。兄弟或父子亦須註明。

一失蹤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不知其所在地。應即填入失蹤簿。

一遷徙 須將遷往何處。遷前之住所。詳細載明。

山西省各縣村制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縣所屬村莊。均須按照本簡章編制。以立自治基礎。

第二條 凡一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為準。遇有此村與彼村境界不明。應協議劃分之。

第三條 凡為本村之居民均須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村內居民。凡足一百戶者。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居民尤多者。得酌增村副。但所增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第五條 村民不足一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鄰村

設一村長。但聯合村之距離。不可太遠。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於選任村長外。各聯合村得酌量情形。配置村副。

第七條 村長執行職務。得直接商承縣長辦理。

第八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戶多者遞加。其閭次應冠以數目字。如第一閭第二閭之類前項之居民。因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之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

第九條 閭長受村長副之指揮。執行職務。

第三章 村長副資格及選任

第十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

一、 樣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二 有不動產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民年在三十歲以上。確無嗜好。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為村副。

一 樸實公正。能識文字者。

二 有不動產在五百元以上者。

第十二條 村長副由村民按規定原額。加倍舉出。送由縣長選任之。呈報省道公署備案。

第十三條 村長副以一年為任期。但得連任。

第四章 村長副職務暨獎懲

第十四條 村長職務如左。

一 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佈及進行事項。

二 辦理自治事項。

三 本村民之公意。陳述利弊事項。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十五條 村副襄助村長商辦前條所列事項。

第十六條 村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村副一人代行職務。

第十七條 村長副辦公期滿。由縣長擇尤請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得隨時呈請獎勵。

第十八條 村長副違抗要公。或藉端阻撓者。得由縣長呈報撤換。其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准其立時撤換。並呈請懲處。

第五章 費用

第十九條 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之。

第二十條 村長副給薪與否。仍照各村慣例行之。其應需旅費。支用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村內經費收入支出各數目。由村長副隨時列欵宣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實行。

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

一 村長副改選。每年於十一月舉行。

二 各村選舉日期。由區長於每年十月以前。按村分日排定。預先通知。

三 各村接到通知後。由現任村長如期召集選民。照章選舉。

前項選民。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產業者為合格。選舉時。由合格民戶以每戶出一人為限。

四 舉行選舉。由區長監察。或派助理員監視。

五 各村村長副。照定額加倍選出。

- 六 選舉方法以投票行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明縣長變通辦理。
- 七 充當教員職員。及在外別有職業者。不得被選。
- 八 當選人選出後。非有舞弊確證。他人不得攻訐。違者懲辦。
- 九 當事人選出後。如實有事故不得承應時。須於當選後三日內。報明區長核辦。
- 十 選舉確定後。由區長彙報縣長。照章選擇委任。
- 十一 前項當選人。經縣長委定。非臨時發生特別事故。不得辭退。
- 十二 自奉到委狀之日起。由前村長副於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新村長副接管。
。併將接交日期報明區長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明。
- 十三 新村長未接事以前。一切村事仍由前村長負責。
- 十四 縣長選擇委定後。依村制箇章第十二條之規定。彙造村長副名冊。呈送省道
公署備案。

- 十五 各閭閻長。於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推定。送由區長轉呈縣長給證。
- 十六 本規則。於各街選任街長副閭長亦適用之。
- 十七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山西村制組織大綱

三二

山西省修訂各縣村制編制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為準。遇有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議劃分。如有爭執。呈由區縣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為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為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為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為隣。設隣長一人。閭隣各

山西村制組織大綱

三四

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隣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
。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或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隣長一
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之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上編

村制組織要則

一、意義

吾國國體之構成。最大治區爲省。其次爲縣。更次爲村。故村者。組成國家之基本也。然鄉村居民雜處。凌亂散漫。無統系。無組織。而環一縣境。爲數尤多。因之縣治行政。不能下逮民間。故政治民生。無切膚之關係。國事攸擾。無法可循。留心政局者洞悉鄉村與政治。有密切之關係。倡議村制。以利民生。

村制者。使村民成一自治團體。地方政府爲之組織。與以治權。置辦事人。有理事權。事屬村辦。村人自理之。事屬縣辦。村人助理之。向之散漫而大者。今則團結而縮小之。一村之制。居民之數。不過百戶。周圍面積。不過數里。政治範圍之小

江蘇山西村制組織要則

三六

區域之狹。無有過於是者。顧範圍愈小。關係愈切。區域愈狹。督察易周。舉凡利害休戚之共同。經濟上社會上精神上目的之一致。評判村事。孰臧孰否。何者當興何者當革。自必瞭如觀火。設施行政。無隔靴搔癢之弊矣。

至村之設施上。如村民會議。與村民以參政歷練。村立法也。息訟會。所以調解村民之爭端。村司法也。村長副。辦理村中興革事宜。村行政也。他若組保衛團以防地方。興學校以開民智。其組織較之省縣。不過具體而微。儼然一最小規模之政府。若能循序進步。次第稱治。則村治卽縣治。縣治卽省治。省治卽國治。國也、省也、縣也、村也。連成一氣。國體構造。成一整個的國家。不如前之一盤散沙。行政成有統系之程序。不如前之散漫無稽矣。則上行下效。共同奮鬥。共同努力。以達真正民治目的。神州前途。庶幾有豸乎。

二、組織

○編制

▲甲村 村之組織。以住戶爲單位。普通百戶爲一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於市設設街長一人。街副一人。辦理各事務與村長副同。然通常住戶。多寡無定。則斟酌情形。辦理如左。

『一』住戶在百戶以上者。得酌增村副。以佐理村長。惟員額至多不得過四人。
『二』住戶不足百戶者。得察度情形。或一村設一村長。或指定主村。聯合隣村。合設一村長。

△乙閭 住戶之多寡既無定額。則編制處理。不外多設村副。或聯合兼并。然前者人多。事權不一。後者區廣。管理難周。欲兩全之法。不得不於村長副之下更設閭鄰。閭之組織。以二十五家爲一閭。設閭長一人。滿五十家者。設閭長二人。住戶多者。按戶增加。其或居住團結。或習慣上便利。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

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凡村內編有兩閭以上時。其閭次。應冠以數目。以識區別。

△內鄰 鄰居望衡對宇。朝夕相見。偶有發生情事。耳目所及。不過五步十步以內之事。較閭長之顧二十五戶者。自然易於察覺。鄰以五家爲一鄰。設鄰長一人。隸屬於閭長之下。由五家內選任之。

○劃界

村制雖規定以一百戶爲一村。然煙戶錯落。向無定制。苟不明定區域。則土地管轄。一無標準。而行政上遂不免生種種之困難。且劃界之始。各村毗連。屬甲屬乙。亦難免有糾葛互爭情事。苟無明確規定。各執一說。將亦無從取決。茲將劃分之標準列左。

一 以固有之村界爲標準。

二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

三 以山水之分嶺爲標準。

四 以道路爲標準。

五 以渠道爲標準。

六 以溝澗爲標準。

七 以堤岸爲標準。

○村閭鄰長之產生

△甲村長副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現未充本村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下列資格者。得選爲村長副。

一 樸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一 確無嗜好者。

一 未受刑事處分者。

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送由縣長擇委。呈報備案。其任期一年爲限。但得連任。

△乙閭長 閭長於新村長接事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由村長送縣給證。

△丙鄰長 鄰長於閭長選舉時。由本鄰居民選舉之。惟村閭鄰長均屬名譽職。不支薪水。

三、會議

○村民會議

共和國家。人人應有參政權利。村民會議。所以促進人民對於政治興趣。爲養成民權初步。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可。但品行不端。曾受刑事處分者。不准參與會議。村民會議。辦事各項

如左。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一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一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一 村長副請議事項。

一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一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會分通常臨時兩項。由村長召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召集。開會時。須有應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蒞場。

○村監察委員會

村內辦事人員之良否。其利害盛衰。關係全村。故不得不於村中。選監察之人監察

之所以有村監察委員之設。村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監察委員會職務如下。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四、設立

○村公所

省縣之有政府。所以統治區內之一切政務。村公所即最小之政治組織。以管理一村之事務。故各村須於主村。設立村公所一處。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等組織之。辦理左列事務。

三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一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二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一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每年於正月內。由村長副召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欵、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行之。村公所內應置記錄簿。將處理各事及所辦事項登記之。并置本村戶口冊。所內得僱村警二人至四人。受村長指揮。辦理村內各項事宜。

○保衛團

邇來吾國戰禍連年。干戈滿地。潰兵士匪。到處皆是。非自爲團結。保衛地方。不

足以靖匪患。故每村應設保衛團以自衛。稽查本村窩藏匪類。拿捕土匪盜賊。查禁違禁物品。各縣保衛團之設立。應按每閭爲一排。以閭長爲排長。數閭爲一甲。以村副爲甲長。一村爲一團。以村長爲團長。村民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男子。均負入團受教練之義務。

○息訟會

涉訟一事。不特浪費經濟時間。且易結仇結恨。甚至因小事而成大事。再加劣紳土豪無賴律師等之從中挑撥。遂使訟事終年不休。傾家蕩產。後悔莫及。此實因村中無公正人爲之調解。故各村宜設息訟會。以期救濟。每村應設息訟會一處。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公斷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設會長一人。凡兩造爭執之事。請求調處者。應公斷之。萬勿袒護大戶欺壓小戶。偏袒有勢力者欺壓無勢力者。偏袒籍欺客民。須順乎人情。本乎良心。善善勸解。使兩造心平事了。

五、村長副

○職務

村長爲一村主宰。其執行職務。須具公道熱心毅力。不爲親戚愛憎所偏。不爲金錢勢力所惑。視公事如己事。有始有終。盡力爲之。村副襄理村長商辦一切事務。村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村副得代理之。其關於職務上之事件如左。

△甲委辦事件 村長副對於委辦之事。不外兩種。一爲有益於國家之事。一爲有益於地方之事。凡受縣長委辦之事。必先將委辦之事研究明白。然後再酌量村中情形。與村中商議辦法。總使毋諱公事。毋忤衆意。

△乙報告事件 凡村長副主管村中。有特別事件發生。均應即時報告縣長。如水災，旱災，蝗災，兵災，土匪，傳染病，命案，盜案，等。以便迅速處理。設法防

止。

○與閭長之關係

閭長助理村長副辦理村務。村長副受長官交辦之事。或村中公議之事。概可交給閭長幫辦理。村長應將交給之事。逐一告知閭長。閭長將所交辦之事。就該管各家。挨戶告知。並與詳細解釋。鄰長助理閭長。其辦事一切。與閭長村長同。各受上級指揮。於管理區內。執行事務。則事實上既可收敏捷之效。而政治經驗。亦可普及於人民。

○應辦事項

▲甲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爲地方行政之根本問題。必有確定之地方制度。而後地方行政有所根據。又必有明確之戶口編查。而後一切行政得以措施也。古之用民。有田則稅。有身則役。稽核戶口之法。周禮一書。載之綦詳。自漢以後。更身役而

稅之。編戶之法益繁。紛擾之弊叢生。逮前清初葉。將地丁錢併歸地糧。地方官專以征收爲考成。而編查戶口爲故事。全國戶口久無真確之數。民國以來。雖有內務統計表冊可查。然多不實不盡之處。故實行村制。先以編查戶口爲第一要務。爲表長副者。應於每年正月初。督同閭長。實施編查。於二十日內。應製成戶口編查村及村戶總表。送縣呈核。並將副本留置村公所內。以備稽查。

△乙人事登記 編查戶口既已告竣。然此所得之統計。往往因遷徙、死亡、產生等在在有所變動。故設人事登記以資補救。考古周官司事一職。掌登萬民之數。有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此人事登記之權輿。尤爲清鄉之要着。自戶口編制完竣之日起。嗣後各戶遇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承繼、往來等事。五日以內。由戶主開單報明村長副。村長副隨時登記之。以爲編查之根據。

○注意事項

▲甲發達利益 一村之利益。分爲兩種。(一)爲人民各自利益。因一人一家不能舉辦非合衆不能成功之事。村長副應盡力爲之提倡。如近山之村莊。宜於牧畜者。就應議朋夥合羣之法。宜於灌地者應議公共開渠用水之法。(二)爲村中公共利益。如整理公產。或於公共地中。提倡植樹。總使一村之利益發達。俾村民各受其利。

▲乙圖謀安甯 最妨害人生安甯之事。不外三種。(一)爲土匪及盜賊。(二)爲傳染病。(三)爲莠民。第一項應由官廳處理。第二第三項。均村長副應辦之事。村中如有傳染病發生時。村長副應先設法消滅。以防蔓延。村中如有莠民。必要嚴密稽查。勸之改善。重加監視。

▲丙開發富源 村長副爲一村之主。對於村民有可生利之事。切實提倡。如蓄牧

種棉、栽桑、養蠶，應如何改良。如何製造。使村日富。

▲丁倡辦教育 教育有關民智。爲村長副者。對於一村學務。應盡力提倡半民教育。使一村人民。均有教育智識。則長者無目不識丁之人。幼者無遊手失學之童。並隨時應請城中學術團體。下鄉作通俗演講。以灌輸其常識。

○村長副之公費

村長副既係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公必須各費。亦宜量予開支。以便服務。應支各費如下。

一 車馬費

二 謄宿費

村長支用各費。但以辦公爲限。應實支實用。不得浮濫。總以節省人民之負擔爲要。并將實支數目。每月宣示大衆。以重公欵而資大信。

六、其他

○設施後之事項

~~~~~設區或設市鄉局~~~~~

村制既已設施。地方政務。似可依次推行。惟一縣之大。村落錯綜。街村長副多至數百。少亦數十。縣長一人。叢脞萬端。勞難周察。非於縣長之下。村長之上。設一補助行政機關。不足以促進行。於是可按地方形勢。及戶口多寡。習慣便利。分別劃區。或於市設市政局。於鄉設鄉政局。區長局長受縣長命令。督察所管區內村長街長副等之責。

### ○行政事權之劃分

村制實行。縣長所委任各區長。或市鄉局長、村長。執行之職務。宜應劃分。不然

事權不一。有譏卸紛歧之弊。縣長綜一縣之事。一切行政。自應完全負責。(一)縣地方行政。均以縣令行之。以一事權。(一)縣地方行政事宜。有委任村長辦理者。由縣逕令行之。可不必由區或市鄉局轉行。(一)縣令各村長辦理事件。可并行該區長或市鄉局長。就近監督。隨時報告。(一)各村長對於因妨害編查登記。及違禁事項。應照章報告由區長或局長辦理。其關於尋常政務。亦得報區局長轉呈縣長。(一)各村長對於緊要事件。須逕報縣長辦理。但因距離遼遠。或有他種原因。可先向區局長酌辦。一面速報縣長辦理。

### ○經費

村既成獨立團體。不能不有獨立之經濟。然其收入。與國家省縣不同。國家省縣之收入。以租稅為主要。而村之收入。則以基本財產及罰金為主要。惟有特別事情。至不得已時。可由村中各戶攤派。以資補救。

一 基本財產 如各村固有之公有財產。及各種生利之收入。

一 罰金 如違反村約之罰金。及妨礙編查戶口之罰金。

一 摆費 如各村內應支各費。可由村民攤認支付。

### ○村約

村約者。除於村中風化上、道德上、法律上、有所抵觸者外。得按各村之習慣風俗。由全村人民定一辦法。何者應罰。何者應除。訂立條文。懸諸通衢。使全村人民各遵毋違。如有違本約所列各項者。應由村民公議處罰。或送縣懲治。

~~~~~村約格式~~~~~

一 不准吸食鴉片。

一 不准聚賭窩娼。

一 不准毀損樹木。

一 不准挑唆謠謡。

一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

一 不准使牛羊踏毀田禾。

江蘇山西村制組織要則

五四

下編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二) 編制

△區 區的區域，以固有自治區域爲標準。各市縣區數，至多不得過十區；但有特別情形，當然可以變更。不過區的編制，是由市縣來劃分。其名稱依固有自治區域爲準；如要變更時，得由另時酌定之。

△街 街的區域，是從市鎮固有區域劃分的。它的編制，在市集得以四百戶到八百戶爲一街。而在縣鎮地方，得以三百戶到五百戶爲一街。但因地勢習慣不同，不便以戶數計算的，可仍依固有區域而有所增減。其名稱之依舊與新定，也得隨時斟酌。

▲村 村和街是同一資格。不過村在鄉間。而街在市集，所以名稱各異。村以村落的固有區域為區域；但過於狹小或戶口稀少的，可聯合鄰近村落為聯合村。其距離在平原不得過五里，在山鄉不得過十里。至村之名稱，獨立的可仍其舊，聯合的，當各冠每村之首一字，或臨時酌定。

▲閭 閭是在街、村之下，由鄰所集合的。通常以五鄰為閭。有時可隨情形而變遷。閭之名稱，當標明第一第二數字，如某村（或某街）之第幾閭是。

▲鄰 鄰為自治之最小基本單位。通常以住民十戶為一鄰。但居戶有不及十戶地方，得隨聚處戶數為一鄰，其他因習慣便利者，也得以十戶以上二十戶以下為一鄰，鄰之名稱和閭同。不過其上更要增加數字，如某村（或某街）第幾閭第幾鄰是。

（二）劃界

區街村制區域，雖原以自治區域為標準；但住戶錯落，地勢高下，或以戶數多

寡，或向規定不明，不免有糾葛發生。所以在編制之前，不得不經過劃界手續。即不必劃界者，也應依原定區域，製界石刊明某街村字樣，植立於四圍界線之上，以免混淆。倘若在發生爭議之時，則當查勘決定，其標準如左：

- 一 以各街村現有的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三 以溪河溝澗爲準。
- 四 以道路堤埂爲準。

(三) 組織

區街、村的境界既定，乃不得不有主持辦事之人。要明白這種辦事之分配，當先明白各街、村區之組織。(可參看二、編制)

△街、村職員 街、村的職員：街設街長一人，街副一人；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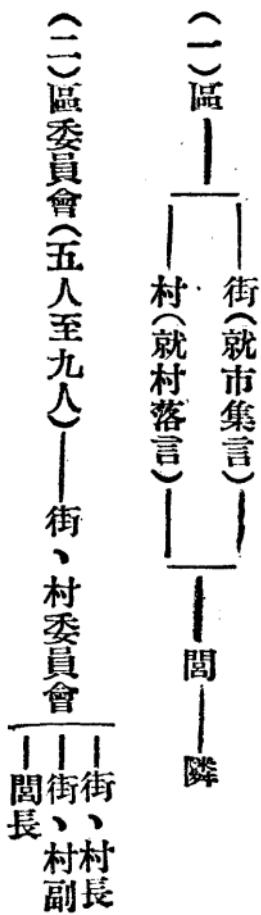
四

人。而閭和鄰也各設閭長，鄰長一人。

△街、村委員會 街、村設委員會，由街、村長副及閭長爲委員而組織的。街、村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協理會內日常事務。這常務委員，即由街、村長副兼任。

△區委員會 區設區委員會，由委員五人到九人組織的。會內置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這常務委員，由會內委員互選出來。上述區街、村委員會，因事務必要時得雇用事務員。

其編制和組織。可另列表知左：



(三) 街、村長副——閭長——鄰長

(四) 職員之產生任期及退職

▲鄰長的產生 鄰長的產生，是由本鄰每戶代表一人集會選舉的。這項選舉，須由住戶出席代表各先提出候選人；因此可以免得許多糾紛。候選人既提出之後，主席可將各人姓名，分次用藍白票投票表決，以那一個得票最多，即作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惟於人的品性及行為，須十分注意，選者不可隨便。

▲閭長及街、村長副的產生 閭長產生，是由各該街、村隣長集會選舉出來的。街、村長副的產生，是也由各該街、村隣長集會選舉出來的。其選舉的方法同上。街村委員會，由街、村長副及閭長集會組織，所以委員不必另行選舉。

▲區委員會委員的產生 區委員是由街、村長副及閭長集會選舉，並須同時選出同額的候補委員。但區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員。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區委員，街村長副，閭、隣長的被選資格：

- 一 住居本地在一年以上，不論男女，且有本國的國籍。
- 二 年在二十四歲以上。
- 三 誠實公正被人民所信賴的。
- 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却不得被選。
 - 一 有共產及其他反動言論行爲的。
 - 二 有土豪劣紳的事迹的。
 - 三 做過國民黨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而未回復黨籍的。
 - 四 不識文字的。（除鄰長）
 - 五 不務正業的。
 - 六 有精神病的。

七 有廢疾不能任事的。

八 吸食鴉片或服用其他麻醉藥品的。

九 權奪公權尙未回復的。

十 失財產上的信用的。（不是指缺少財產。是指捐款不還檣欠誑騙不守財產上信用的人。）

十一 現任軍人。

十二 現任官吏或警察。

十三 現任小學教員。

十四 現爲僧道或其他做宗教師的人。

△任期 凡區委員、街、村長副，及閭鄰長之任期，都定一年，連舉得續任一次。沒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退職。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的。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的。

△出缺 區委員遇有事故出缺的時候，得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街長村長有事故，以街副村副代理之。閭長鄰長有事故時，於本閭隣內，可臨時推選委人代理。但須報告街長村長。其任期都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罷免 區委員有不稱職的時候，可由街、村長及閭鄰長議決罷免，呈報市縣政府。如有違背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的，可呈准上級官廳撤職查辦。街、村長副及閭長有不稱職的時候，可由閭鄰會議議決罷免。重者得呈報上級官廳，依法治罪。如上規定，即所以實行三民主義中的民權。

(五) 職務

△街、村長及閭鄰長的職務 他們的職務大致相同，不過範圍有大小而已。其職務

如左：

一 執行街、村委員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政府命令或委託事項。

三 宣達黨義及法令事項。

四 整飭風紀及秩序事項。

五 報告國內外村內外特別發生事故，及應處理事項。

上述職務，以末一條爲最緊要。因特別事故發生，好多是有切實關係於本村民衆的，總期立時明瞭，迅速應付。

△街、村副的職務 是襄助街長村長辦理所不及的事項。

△街、村委員會及區委員會的職權兩者大都相同。不過一是管屬一區的，一是管屬街、村的。茲把街、村委員會的職權開列如左：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一〇

二 制定街、村(區)規約。

二 規劃街、村(區)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三 規劃街、村(區)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四 編制街、村(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五 管理街、村(區)公共事業。

六 管理街、村(區)經費及財產。

七 管理街、村(區)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八 辨理政府命令及委託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上述事務，有關係兩處以上的，應由關係兩處以上的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六) 自治事項

自治事項，範圍很廣，差不多一切事務都包括在內。簡單言之，即要力求衣、食、住、行四項之改進。不過在自治之初，最要緊的為清查戶口和整理土地二條。而人事登記一條，才宜按時舉辦不可隨便的。關於這條開始實行自治，務請參看下編先總理的「地方自治開治實行法」！

至於區和街、村的事務相同，其中差別，即在一關一區，一關一街一村，現在舉其條目如左：

一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這條清查戶口一節，務宜十分認真。因為中國調查戶口，向極隨便，不是濫報，即屬漏列，現在舉辦自治，必不可絲毫差池。其中對於學齡兒童一項，和普及教育有莫大關係，也須調查得十分清楚。

二 關於整理土地規定地價及墾闢荒地事項。

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地，是爲將來平均地權的基礎；而定地價一層，更宜屢行民生主義十分注意！

三 關於修築橋路堤岸，疏濬水道，及其他交通事項。

四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現時盜賊蠭起，不論街村，都應舉辦保衛團以自衛；而消防一項，亦應積極準備，以免意外之虞。

五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此項尤須注意公共衛生。凡街、村道路及公共場所，當非凡注意清潔。

六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七 關於調劑糧食及積穀備荒事項。

調劑糧食，當先統計。一地的人口，田畝，及出產物，務須一一調查清楚，以

甲之有餘，供乙之不足；如通體不足，則當嚴禁漏海，否則可准其運外暢銷。

八 關於初等教育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

教育一項，為立國之本，所以對於普及教育，當盡力舉辦。因中國農業之不振興，農生產日益減少，而在農村方面，更宜竭力施行農化教育，以求改進。至社會教育方面，關於運動場，演講廳，圖書館，俱樂部等，尤當儘先興辦。總期以正當的趣味，去剷除其不良的習慣。

九 關於農田，森林，絲茶，漁牧，紡織，釀造，及其他農工商事項。

十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經濟生產合作，經濟消費合作，都當盡力舉辦，以免被他方所壟斷。

十一 關於貯蓄獎進事項。

十二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一四

十三 關於民族精神獎進事項。

這條中國人民向不注意。徒以自私自利求一己一家之溫飽，而不知有國；因是民族日以衰弱，而外侮日亟。此後民衆，當推家族而至國族，舉凡國恥國慶以及外交事務，當十分注意，一致努力，同心奮鬥。

十四 其他依法令承辦事項。

(七) 會議

△街、村委員會 每月開會一次，討論街、村一切進行事項。但碰到有應議事項，可隨時召集臨時會。不限次數。開會時，須有委員半數之出席，主席，可臨時互推。會議事項，街、村住民，均得提案交議。

△區委員會 也每月開常會一次，大致同街、村委員會。會議時，街、村委員會街、村職員及區住民，都得提案交議。

▲地方全民會議 通常事務，可由委員會代議。惟事關非常重要，非委員會所能負責事項，應召集特別全民會議商決之。其他報告重要事務，須立時全體民衆明白及共同行爲者，也須召集全民會議。至全民會議，依事務上組織上的性質，可分全隣大會，全閭大會，全街，村大會，及全區大會。不過全區大會，事實上有不可能，或可改代表大會。而街、村大會，有時儘有必要。若全閭全隣，人數無多，應常常召集，以謀公開。

(八) 設立

▲區街、村公所 有了治法，有了治人，應設立機關、以便辦事。所以在區當設立區公所，街、村當設立街、村公所。公所的位置，最好在一處之中，若聯絡各村而爲一村者，當設於主村。公所的主持人，街、村公所，爲街街村委員會，區公所爲區委員會。會內應設置各種表簿，以便調查，統計記錄。因事務上必要，可添設事

務員，有時爲公共營業，得多設特別會計。區街、村委員會，除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辦理外，其他關於經費的出入，學務的整理，地方的建設等等，應分股辦事，互推各委員擔任之。

△區、街村監察委員會　區街、村委員會，乃是執行事務的。可是執行的人，未必部能盡其職責，而且經濟一項關係尤大。所以於區、街村委員會外，最好當設立立區街村監察委員會。其職爲：

一　清查區街、村的財政。

二　檢舉區、街村職員的弊端。

監察委員在委員會開會時，得列席與議；但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至監察委員之產生，亦得由街、村長副及閭隣長選舉之。任期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息訟會　鄉民無知，每每以些小之事，至於涉訟。訟事一起，以寶貴的時間金錢

，浪擲於無謂之處，不是很可惜嗎？而且損失感情，不易恢復，因是積怨成仇，民心渙散，我國人只知內爭，不知團結，也未始不是奸訟而來。其實諾大訟事，都由小節；倘能及早調解，便可無事。於是設立息訟會爲不可緩。息訟會在各街、村都可設立於各街、村自治公所內，一區更設一區息訟會，附設於區自治公所內。凡街、村發生事情，都可由街、村息訟會解決之；若街、村息訟會尙不能解決，可再請區息訟會解決。不過地方土劣紳棍，每好把持訟案，息訟會當秉公辦理，特別注意。至息訟會的組織，除委員會委員中推定外，可另聘地方公正老練的人士參加之。

△保衛團 我國近年土匪橫行，盜賊盜起，而且一經戰事，每多潰兵滋擾，保衛團的設立，誠萬不容緩。設立保衛團的主旨，不但此也；因我國國勢衰弱，外侮日亟，而人人應受軍事之訓練。其組織，應照區域分配，一街、村編一排，以街、村長

爲排長，一區爲一團，舉一區委員爲團長。其職務：稽查窩藏匪類，查禁違禁物品，拿捕土匪盜賊。每閭隣按戶出人，日夜分隊逡巡，地方還有不太平嗎？平時各街、村保衛各自地方，遇某街、村有事，即得聯合協助，他區有事，亦得聽團長指揮，協力防治。總之無事得分，有事即合。街、村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的男子，都當入團受軍事訓練的義務。保衛團團員之充當，可按照徵兵制度依戶分次抽調之。如是，國家有事，立可全國爲兵，即爲將來實行徵兵制度的預備。

（九）公費

區街、村各自治職員，都係義務職，而不特別支薪。惟街、村區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因要日常辦公，得支川膳宿費及公費。其他自治職員，得從實開支川旅費。雇用事務員，可按照各地方情形給薪。至各職員因公需費，萬不可省，也應依照實情，量予開支，以便服務。不過開支費用，總以愈少愈佳。最緊要的，是不可泛濫。

。每月應將實支數目公告，以便住民明瞭而資大信。

(十) 經費

自治是基本事業。要永久辦理，當然須經費獨立。街、村經費和區經費的來源，大致相同；不過一由區來，一自街、村。茲將街、村之款列之如左：（區應類推）

- 一 街、村稅。
- 二 街村財產的收入。
- 三 街、村公共營業的收入。」
-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 五 補助費。
-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關於經費的收支、及財產的管理，應該由委員會互推二人或三人管理之。最緊要的，對於經費的一切收支，都應當造預算決算，及公開宣示。

(十一) 街村公約

關於地方之改善，須先有一定的鵠的。譬如要平治一國，必先有良好的政綱。街、村為最小基本區域，如果各街、村都能做好，即一國都改善了。所以一街一村，都應該共立一個規約，最好由委員會提出審議。再經過一地方全民會議通過。通過之後，即把牠高懸通衢？以便人人遵守。便不遵守而故意違背之者，得由公同議罰，重者送縣懲辦。

△街、村公約格式

- 一 不准種食運賣鴉片
- 一 不准聚賭窩娼藏匪

- 一 不准摧毀樹木
- 一 不准挑唆訟詞
- 一 不准毀壞公共場所及器具
- 一 不准盤剝重利
- 一 不准唱演淫詞穢曲
- 一 不准女子纏足束胸
- 一 不准結幫械鬭
- 一 不准使牛羊鵝鴨踏毀農作物
- 一 不准侵佔公有漲灘
- 一 不准……

(十二) 結論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二二

要救中國的危亡，要思地方的安甯，舉辦自治，實爲最切要之圖。所以我把初級地方自治的各項要義，已盡量抽繹敘述如上。

但總理的三民主義，其根本猶在民生；所以舉辦自治的人。最要緊是清查戶口，和整理土地。因爲這兩項是將來實施平均地權的要着所在，切不可含混隨便。

至眼前的自治方策：一爲普及教育，一爲增進生產，一爲舉辦保衛，都是地方民衆所日夜盼望。所以農化教育和軍事訓練一端，也是辦自治者應十分注意的項目。

街、村自治完成了，即是區自治完成，也即是縣自治完成。各縣自治完成，一省即得自治，過半數省分自治，新中國即得建立。於是總理的建國大綱，也得實現了。

我草此書，要入訓政時期的各省，趕速舉辦地方自治，使人人知自治的緊要，

處處依自治法切實做去！

區街、村自治的組織和設施之要義，已述如上。

- 一 確有疾病或精力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第十二條 區委員會委員，以一年爲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十三條 區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街村職員。

第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遇有事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五條 區委員會委員，有不稱職時，由街村長副及閭隣長議決罷免，呈報市縣政府。但有違背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者，得由市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準撤免；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治罪。區街村職員服務規律另定。

之。

第十六條 區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制定區規約。
- 二 規劃區事務之應興應革及整理事項。
- 三 規劃區經費之籌集及征收方法。
- 四 編製區經費預算及決算。
- 五 管理區公共事業。
- 六 管理區經費及財產。
- 七 管理區營造物及公共設備。
- 八 辨理政府命令及委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委員會辦理事項。

前項事務有關聯兩區以上者，由關係區委員會聯合處理之。

第十七條 區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二人或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前項常務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區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但遇有應議事件，應隨時召集臨時會。

區委員會會議之主席，由委員臨時互推之。

第十九條 區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條 區委員會會議時，街村委員會街村職員及區住民，對於區地方公共事務均得提案交議。

第二十一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請市縣政府核準，並於核準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有違背黨義，抵觸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

者：市縣政府得撤銷之。但原議案，如係聲請變通法令，附有理由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三條 區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市縣政府認為有修正必要者。得加具理由。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二十四條 區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川旅膳費，及常務委員公費，得列入區委員會經費預算。

第二十五條 區委員會，因事務必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二十六條 區委員會辦理事件，應按月公告住民，並呈報市縣政府。

第二十七條 區委員會，應按年刊印年報，分送街村委員會，並呈報市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民政廳。其年報應載事項如左：

一 各項區規約。

二 各項區經費全年預算決算。

三 各項區財產目錄。

四 各項區統計表。

五 委員會全年議事錄。

六 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經過情形。•

第二十八條 區之經費之左列各款充之：

一 區稅。

二 區財產之收入。

三 區公共營業之收入。

四 使用費手續費及過怠金。

五 補助費。

六 私人捐款及寄附金。

第二十九條 關於經費收入及財產管理事項，區委員會應由委員互推二人或三人專責管理之。

第三十條 區委員會於每一會計年度前，應將本區經費之歲出歲入，編製預算書，附同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呈報市縣政府核定。並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縣政府指駁事件之用。

第三十二條 區委員會，對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准。

第三十三條 區因公共營業，得設特別會計。

第三十四條 區經費之各項收支，區委員會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並按年編製全年度決算書，分別呈報市縣政府審核。均於核定後，由區委員會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本制施行程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制由省政府公布之。

○更正(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新聞報披露如下)

——浙江省法規審查會擬訂——

○浙江省街村制改爲村里制

△以免與中央頒布自治制衝突

浙江省各縣街村制，現正積極籌備，惟原定章則中之街村制之街字，與中央頒布之地

浙江省村制組織要則

三〇

方自治制度之里字衝突，因此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先將街村改爲村里，仍照浙省規定條例進行，所有各區。村委員會圖記，亦須一律改爲村里委員，縉雲縣長，曾以此電省請示，昨民政廳復電云，縉雲錢縣長覽，陽代電悉，此項街村委員會圖記內街字，自應改爲里字，仰卽知照，又以街村籌備會當修正爲村里籌備會吳興藝縣長電省請示，昨亦復電云，街村既已修正爲村里，所有街村籌備會自應一律修正爲村里籌備會，其已刊用街村籌備會圖記者應即改刊發給，仍飭將原發街村籌備會圖記裁角繳銷，仰卽查照，並轉各區籌備會知照，同時又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通令各市縣村里籌備會，於正式選舉村里職員時，應函各級黨部，派員到場監視，究應如何辦理，當經民政廳提出省府會議，經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應遵照內務部所頒縣組織區里村選舉制辦理，無須由黨部派員監視云云，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
地 方 自 治 村 制 法 規

◇全一冊定價大洋伍角◇

編 者 吳 城 湖

出 版 者 中央村制研究社出版部

經 售 處 各省大書局均有代售

注 意

◆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9802B

04253